

九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保亭县什玲镇界村黎锦坊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元叁角壹分 (¥ 2124870.31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肆万元整 (¥ 40000.00 元)。
4. 如我方中标:
 - 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 - 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6. 无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标人: 海南恒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林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迎宾大道 236 号恒大·海

口文化旅游城三期 23 号楼 16 层 1 单元 1603 号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—68539004

传真: 0898—68539004

邮政编码: 570218

2021 年 04 月 28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